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

长供联〔2021〕5号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认真组织做好2021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

为着力解决“谁来种地”、“地怎么种”和农村土地闲置抛荒等实际问题，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优势，按照《长沙市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方案》（长供发〔2021〕8号）精神，现就申报2021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资金安排和建设期限

（一）建设任务

根据《长沙市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方案》（长供发〔2021〕8号）的要求，为支持做大做强农业社会化和优化重要农资供应服务，2021年在全市扶持2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

（二）资金安排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企业投入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项目建成且经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给予市级财政资金补助 25 万元/个。

项目资金不得列支事项：对同一建设内容，项目单位不得多头、重复申报；不得用于购置已享受各级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不得用于无形资产的投资；不得用于培训，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工资、资金、福利等。

（三）建设期限

自项目申报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二、申报条件

- 1、纳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计直报平台的统计对象；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长沙市域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纪录，需提供真实合法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三、申报原则

- (一) 公开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一律公开征集，自愿申报。
- (二) 公平公开。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审核、评审、审批，确保规则、过程、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 (三) 优中选优。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当地财政，择优推荐申报主体。

四、建设内容

（一）目标任务

申报单位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组建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



中心，开展多个环节或全过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打造供销合作社“放心农资”、“惠农服务”的特色品牌，形成“农民进城务工，供销社给农民打工”的服务品牌。

（二）运作模式

为打造供销合作社“放心农资”、“惠农服务”的特色品牌，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要实行“三统一”。

1、统一品牌形象。统一设计制作县级供销合作社“惠农服务”的品牌形象和着装。

2、统一配送调度。统一农资采购配送，农机、无人机及农技人员的调度，组织农民培训等。

3、统一服务标准。制定统一的指导价格、服务方案、作业标准、管理制度等。

（三）服务内容

1、农资供应服务。开展重要农资统一配送、直供直销服务，为直营店、加盟店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农膜等重要农资。新建或改造升级1个县级农资配送中心，建设农资储存、农资超市等设施；农资配送服务覆盖60%以上的乡镇。

2、土地托管服务。重点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服务，基本形成“育、耕、种、管、防、收、加、贮、销”土地托管“九环”服务模式，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万亩次以上。

3、农技服务。发挥庄稼医院的科技服务作用，新建或改造2家以上具备科技咨询、科学用肥、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



服务的“一站式”庄稼医院。

4、线上订单服务。将农业社会化服务入驻供销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搭建农业社会化“线上”服务超市，实现“线上下单、线下服务”。

5、农民培训服务。主要面向乡镇基层社（农合会）社员、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小农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展新型农民合作知识和生产经营专业技术培训，增强农民的合作意识，提高为农服务队伍的专业技能，打造职业农民队伍。设置农民培训教室，配备桌椅、电脑、投影、音响等培训设备，一般可容纳 50 人及以上。

以上 5 项服务，采取“3+X”方式进行建设，即“农技服务”、“线上订单服务”、“农民培训服务”为必选项，从“农资供应服务”、“土地托管服务”2 项服务中任选一项或多项进行建设。

五、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

1、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接受公开申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进入“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点击“用户注册”，进行网上注册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必须如实、准确填写申报文本。在申报文本“项目投资概算表”中必须详细、准确注明项目建设投资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建设的具体名称，统一为“2021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地点明确到村组及门牌号；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和数据将作为申报项目的承诺和验收依据。



2、申报主体向所在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申报主体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开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主体自愿承担项目建设投资及项目落选的风险。

（二）县级审核

1、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商同级财政部门择优推荐上报，并在网上完成相关审核程序。

2、《2021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区县（市）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必须在县级政府网站和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门户网站按统一格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需在7月10日前联合行文，并与附件1、附件2、附件3和公示影印件装订成册（A4纸打印，平装一式两份）上报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财政局。电子文档和纸质版一并上报。

3、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对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负责。如各区县（市）对推荐上报项目的申报条件把关不严，市供销合作总社将向相应区县（市）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通报。对不按照规定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文件材料，市供销合作总社不予受理。

（三）市级审核

市供销合作总社相关处室负责网上申报项目的审核，按申报指南要求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是否符合项目建设要求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四) 专家评审

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专家对市级审核合格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五) 审定公示

专家评审结果经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会研究审定后，通过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官方网站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供销合作总社下达立项通知。

(六) 项目实施

1、根据立项通知，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时间进度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须准备好项目实施前、中、后期的照片（同一角度和同一参照物）供验收、审计、报账和绩效评价时使用。

2、项目建设投资要实行专账管理，规范核算，所有记账凭证要真实、合法、有效。项目建设使用的财政资金均需开具发票，且发票购买方名称必须为项目申报单位。

3、项目建设内容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政策和其他原因确需变更，应及时报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审核并向市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变更申请，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会批复同意后才能确认变更。

4、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要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供销合作总社将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5、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因申报主体自身原因无法继续



实施，报请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审批同意后，可以从经专家评审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申报单位进行增补。

（七）考核验收

1、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后，向县级供销合作社提出验收申请和验收报账资料，具体包括：项目单位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内容印证资料、资金票据及相关合同复印件、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图片。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于10月15日前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果，并向市供销合作总社申请验收复核。

2、项目考核验收由市供销合作总社牵头。项目投资审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区县（市）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果。投资审计结果达到申报指南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验收全面完成，即可确定为合格。

（八）项目审定与资金拨付

市供销合作总社根据验收结果，拟定补助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经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会研究审定后，通过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按程序申请资金拨付。

（九）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由市供销合作总社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要求配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开展绩效评价、检查审计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配合绩效评价与审计的项目单位，依规追究责任。



六、纪律要求

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提请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原则，在项目审批过程中，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履职不正确，审批程序不到位，审批标准把关不严，资金管理不规范，收受项目申报单位礼品礼金或接受宴请，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行为，一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咨询电话：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联系人：黎元琪，联系电话：84206659

长沙市财政局联系人：傅锦花，联系电话：88665698

长沙市财政信息管理中心（平台技术支持）：88665482

监督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88665988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88667994

附件：

1、2021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2、2021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区县（市）推荐汇总表

3、2021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区县（市）未推荐项目
汇总表

4、承诺书



长沙市供销合作社



附件 1:

2021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

单位法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归口区县：

申报日期：

- 10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2021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必须准确、完整地提供以下资料，并列出资料目录，如资料不全，视为无效申报。

1、各申报单位项目真实性承诺书。对项目真实性和确保任务完成进行保证。（见附件 4）

2、区县供销、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材料。各区县（市）供销社与财政局联合推荐行文、公示影印件（区县政府网站、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官方网站上打印）。

3、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申报文本在网上申报平台填报后下载打印，包括项目单位基本信息表、项目建设投资概算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必须如实填报，验收、绩效评价、审计时均以此表为依据。

4、项目基本情况和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总体目标、资金安排计划、需解决的关键或重点问题；（2）项目完成时预期成果或经济、社会效益；（3）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本项目“支持方向”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且符合实际）；（4）项目主要实施措施、阶段性目标计划；（5）当前实施情况或工作基础。

5、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真实、合法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建设前的彩色图片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6、其他相关资料。企业品牌、荣誉及其他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由申报单位自主提供，不作硬性要求）。

7、装订要求。项目申报书须为白色封面，A4 纸打印，平装成册，一式两份。



附件 2：

2021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区县（市）推荐汇总表

区县（市）：

监督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全称)	扶持资金额度	申报条件审查	法人代表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明确到村组社区及门 牌号)	项目投资 总额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明细 (须逐条写明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	联系电话
示例			1.注册时间 2.注册地点 3.账务报表（是否真实 齐全） 4.优先条件（如：管理 是否规范，是否具备一 定规模，服务面积多 少？获得的荣誉等）					

备注： 1、此表先由各申报单位自行填报，再由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汇总、经审核公示后上报；
 2、项目建设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及门牌号，一个申报主体申报多个建设项目的须一一列举。



创建于 2021-06-15

附件 3：

2021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监督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未推荐理由
1				
2				
3				
4				
5				
6				

注：如有此种情况，必须写明未推荐理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承诺书（模板）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长沙市财政局：

本单位已知晓并理解 2021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工作的全部内容（依据为长供联〔2021〕号文件）。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一、本单位保证接受供销合作社章程，愿意在供销合作社指导下丰富为农服务内容，提升为农服务能力，融入惠农服务网络，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挥作用。

二、本单位保证项目申报、验收、复核时提供的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发票收据等是真实、完整和准确地。提供的电子版、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单位保证项目申报内容和实物符合申报内容，并是真实、完整的。

四、本单位保证该项目建设内容如有改变、移除、撤销等情形，需提前向贵单位进行报备同意。

五、本单位同意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纳入供销系统直报平台统计。

六、本单位保证在项目申报、建设、验收及评价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本单位保证合法经营，所有经营活动产生的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八、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后果，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式三份，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及项目建设单位各存一份留档。

